

证券代码：873435

证券简称：远航高新

主办券商：国融证券

青岛远航高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权益变动报告书

本人保证本权益变动报告书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其中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

一、信息披露义务人基本情况

(一) 自然人填写

姓名	于正青	
国籍	中国	
是否拥有永久境外居留权	否	不适用
最近五年内的工作单位及职务	青岛远航高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副总经理	
现任职单位主要业务	软件开发、技术服务、软件销售及维护	
现任职单位注册地	山东省青岛市高新区秀园路 2 号科创慧谷(青岛)科技园 D2-3-2F 南侧 201 户	
与现任职单位存在产权关系情况	有	本次权益变动前持有公司 957,272 股, 占公司股份比例为 11.2501%; 权益变动后持有公司 1,007,272 股, 占公司股份比例为 9.9602%
权益变动前是否为挂牌公司第一大股东	否	
权益变动后是否为挂牌公司第一大股东	否	

权益变动前是否为挂牌公司控股股东	否
权益变动后是否为挂牌公司控股股东	否
权益变动前是否为挂牌公司实际控制人	否
权益变动后是否为挂牌公司实际控制人	否
是否为挂牌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	是
是否为失信联合惩戒对象	否

二、拥有权益及变动情况

信息披露义务人	于正青	
股份名称	青岛远航高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股份种类	人民币普通股	
权益变动方向	增持	
权益变动/拟变动时间	2024年/5月/30日	
拥有权益的股份数量及比例 (权益变动前)	合计拥有权益	直接持股 957,272 股，占比 11.2501%
		间接持股 0 股，占比 0%
	957,272 股，占比 11.2501%	一致行动或其他方式拥有权益 0 股，占比 0%
所持股份性质 (权益变动前)		无限售条件流通股 0 股，占比 0%
		有限售条件流通股 957,272 股，占比 11.2501%
拥有权益的股份数量及比例 (权益变动后)	合计拥有权益	直接持股 1,007,272 股，占比 9.9602%
		间接持股 0 股，占比 0%
	1,007,272 股，占比 9.9602%	一致行动或其他方式拥有权益 0 股，占比 0%
所持股份性质 (权益变动后)		无限售条件流通股 0 股，占比 0%
		有限售条件流通股 1,007,272 股，占比 9.9602%
本次权益变动所履行的相关程序及具体时间	无	无

(法人或其他经济组织填写)		
---------------	--	--

三、权益变动具体方式及目的

(一) 权益变动具体方式

权益(拟)变动方式 (可多选)	<input type="checkbox"/> 通过竞价交易 <input type="checkbox"/> 通过做市交易 <input type="checkbox"/> 通过大宗交易 <input type="checkbox"/> 通过特定事项协议转让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取得挂牌公司发行的新股 <input type="checkbox"/> 国有股行政划转或变更 <input type="checkbox"/> 执行法院裁定 <input type="checkbox"/> 继承 <input type="checkbox"/> 赠与 <input type="checkbox"/> 投资关系、协议方式 <input type="checkbox"/> 其他
	2024年5月30日,公司股票发行新增股票在全国股转系统挂牌并公开交易,权益变动发生日为集合竞价交易方式。于正青通过取得挂牌公司发行的新股,增持挂牌公司50,000股,拥有权益比例从11.2501%变为9.9602%。

(二) 权益变动目的

本次权益变动系信息披露义务人自愿增持挂牌公司股份,并通过取得挂牌公司发行的新股方式增持。

四、国家相关部门批准情况

信息披露义务人	于正青
是否需国家相关部门批准	否
批准部门	不适用
批准程序	不适用
批准程序进展	不适用

五、所涉协议的主要内容

2023年12月29日，于正青与青岛远航高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签订了附生效条件的股票认购合同，详见公司在中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指定信息披露平台（www.neeq.com.cn）披露的《股票定向发行说明书（第二次修订稿）》（公告编号：2024-015）。

六、其他重大事项

（一）权益变动前后公司第一大股东未发生变动，控股股东未发生变动，实际控制人未发生变动。

（二）其他重大事项

截至本报告书签署之日，本报告书已按照有关规定对本次权益变动的相关信息进行了如实披露，不存在根据法律以及相关规定信息披露人应当披露而未披露的其他重大信息。

七、备查文件目录

- （一）于正青身份证复印件；
- （二）《附生效条件的股票认购合同》

信息披露义务人：于正青

2024年5月27日